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麗豐之證券。

麗豐要約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Holy Unicor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函件**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
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麗豐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滙豐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麗豐要約詳情；(iii)麗豐董事會函件；(iv)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載有萊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 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麗豐集團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 30%或以上投票權的聯屬公司之物業估值)以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麗豐購股權要約函件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麗豐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接納，而接納麗豐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麗豐要約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麗豐要約(如適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撤銷麗豐股份之上市地位及麗豐公眾持股量

倘(a)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至公司法第 88 條項下之指定門檻致使要約人有權強制性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麗豐要約股份及(b)要約人獲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1 行使該權利，則要約人可但毋須行使該權利。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性收購，則麗豐將成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麗豐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麗豐股份買賣。

茲提述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關余氏股東增持麗豐股份而導致其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公佈。余氏股東因有關增持而成為麗豐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其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權益之最新披露，麗豐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18.15%，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最低水平（即 25%）。

倘麗豐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剩餘麗豐要約股份（不論因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項下之指定門檻或收購守則或其他原因），要約人擬保持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只要麗豐仍在聯交所上市，因麗豐要約而導致之麗豐公眾持股量不足會於麗豐要約截止後恢復。

倘麗豐股份要約並無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麗豐將繼續考慮各種措施以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麗豐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麗豐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 麗豐要約尋求豐德麗股東之批准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以就麗豐要約 尋求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以就麗豐要約 尋求麗新發展股東之批准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接納麗豐要約之最後時限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 網站公佈麗豐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接獲 之有效接納書(假設麗豐要約於首個麗豐 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而寄發麗豐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 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麗豐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麗豐要約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麗豐要約就接納而言可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附註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相關麗新製衣股東大會將於指定時間或(倘押後)則為緊隨豐德麗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相關麗新發展股東大會將於指定時間或(倘押後)則為緊隨麗新製衣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
- (2) 為遵守收購守則(其規定麗豐要約須維持最少 21 日可供接納)及相關美國規例(其規定麗豐要約須維持最少二十(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麗豐要約，否則麗豐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麗豐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倘麗豐要約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尚未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會刊發公佈述明麗豐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倘麗豐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倘麗豐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載列麗豐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之聲明。倘屬後者，須向尚未接納相關麗豐要約之麗豐要約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在麗豐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該等條件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並無責任延長麗豐要約。任何經修訂麗豐要約(包括麗豐股份要約價變動)須於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之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或(倘時間更長)最少十(10)個美國營業日(惟須以適用之美國法規規定為限)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之前截止。
- (3) 倘閣下有意接納麗豐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麗豐股份要約而言)或麗豐公司秘書(就麗豐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之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麗豐要約股份之麗豐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麗豐要約股東於白色麗豐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麗豐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4) 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麗豐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麗豐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之麗豐購股權之代價付款將送交至麗豐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以供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麗豐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麗豐股份要約而言)或麗豐公司秘書(就麗豐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麗豐要約項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麗豐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麗豐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麗豐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麗豐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麗豐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麗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周福安
主席

承董事會命
Holy Unicorn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